

债券代码： 155154.SH

债券简称： 19 渤海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渤海证券发行的“19 渤海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2019 年 2 月 15 日，渤海证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周立同志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总裁。

（二）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修祥同志为公司总裁，其任职资格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核准王修祥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津证监许可[2019]1 号）文件的核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修祥，男，1970 年 8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法学博士。曾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立案处处长、立案处调研员、副巡视员。期间 2011-2014 年曾援疆任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委员、主任助理，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2016 年开始担任天津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现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无政府兼职情况，未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正常的职务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泰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